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燃〔2021〕40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各街道办，市燃气集团、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防范化解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全力保障我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1月4日

(联系人：李宏浩，联系电话：83788286)

深圳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防范化解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风险，全力保障我市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瓶装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夯实各区（含新区、合作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属地监管责任，压实餐饮用户以及瓶装燃气企业各方主体责任；结合我市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管理现状，全面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彻底解决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管理体制机制，防范化解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餐饮场所瓶装燃气事故发生，保障餐饮场所安全稳定运营。

二、系统整治措施

（一）提高认识，压实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监管责任。

1. 落实行业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市住房建设局作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有关行业要求和《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指引》（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指引》），

指导各区住房建设部门、各街道办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各区住房建设部门要牵头组织辖区内涉及餐饮场所的各行业监管单位、街道办，严格按照“属地监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发证、谁监管、谁负责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瓶装燃气企业落实供气安全主体责任、餐饮用户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强化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并督促瓶装燃气企业、餐饮用户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2. 压实燃气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主体责任。餐饮用户要切实履行瓶装燃气安全使用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日常巡查巡检制度，严格实施安全用气规则，购买使用合格燃气具，正规、安全使用燃气。

3. 强化瓶装燃气安全运营责任。瓶装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供气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餐饮场所开展入户安检和入户宣传工作，并跟踪和督促餐饮用户整改安全隐患。

（二）配备专员，建立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四员”制度。

各区住房建设部门、各街道办牵头组织辖区内各瓶装燃气企业、餐饮用户建立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四员”制度，即辖区住房建设部门监管员、街道办协管员、瓶装燃气企业安全专管员、餐饮用户燃气安全员，在餐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四员”信息（详见附件2），通过辖区住房建设部门、街道办、瓶装燃气企业、餐饮用户四方联动，共同推进餐饮

场所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落地落实，提高餐饮场所安全监管水平。

（三）建立机制，排查消除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隐患。

1. 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开展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街道办要严格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立即会同辖区内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单位，严格参照《执法检查指引》内容，于2022年1月10日前对辖区内餐饮场所瓶装燃气用户开展一次“地毯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确保100%覆盖、不留死角，全面摸清各类安全隐患和突出风险，建立安全隐患台账，严格督促落实整改。

2.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街道办要结合历次瓶装燃气安全检查情况以及安全现状，每半年对辖区内餐饮场所开展一次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紧盯重大安全风险和突出环节，并督促落实整改；各街道办要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瓶装燃气企业对辖区内餐饮用户（尤其是存在突出安全隐患的餐饮用户）开展日常巡查，提醒安全用气；各瓶装燃气企业要压实供气安全责任，坚决落实“逢送必检”工作要求，重点检查是否满足用气条件、泄漏报警器是否正常使用、燃气软管是否老化（龟裂）、灶具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等内容，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餐饮用户一律不得供气，并将安全隐患情况报送给所在地街道办，由街道办督促落实整改。

3. 健全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机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针

对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各区住房建设部门、各街道办要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做好统筹，积极组织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商务、消防等单位，建立畅通的联防联控机制，穷尽一切手段、采取一切强硬措施，共同狠抓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坚决确保隐患100%有排查、100%落实整改。其中，**对于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瓶装燃气企业停止供气，责令餐饮用户立即整改，并下发《责令停止供气确认表》（详见附件3），由辖区住房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街道办、瓶装燃气企业共同签字确认；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由辖区住房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街道办、瓶装燃气企业、餐饮用户现场确认，并共同签字下发《恢复正常供气确认表》（详见附件4）后，方可恢复正常供气。**对于发现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责令餐饮用户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责令瓶装燃气企业停止供气，并下发《责令停止供气确认表》，由辖区住房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街道办、瓶装燃气企业共同签字确认；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由辖区住房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街道办、瓶装燃气企业、餐饮用户现场确认，并共同签字下发《恢复正常供气确认表》后，方可恢复正常供气。此外，如发现仍有瓶装燃气企业给已下发《责令停止供气确认表》的餐饮用户供气的，由各区住房建设部门、街道办严厉打击，倒追供气单位（供应站点）责任。

（四）强化宣教，全面提高燃气用户安全意识。

各区住房建设部门、街道办、各瓶装燃气企业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提醒燃气用户在不使用燃气时要及时关闭钢瓶角阀和灶具阀门，做到“人走阀关”；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和金属包覆软管等。同时，要加强入户安全宣传，在全市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场所的厨房、操作间或气瓶间等醒目位置分别张贴用气安全指引及用气安全宣传不干胶贴纸，增强社会公众安全用气意识。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从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将《深圳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各区住房建设部门、街道办、各瓶装燃气企业，全面部署动员；各区住房建设部门、街道办、各瓶装燃气企业要提前谋划部署，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统筹一切资源和力量，立即启动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此外，各区住房建设部门、街道办、各瓶装燃气企业要建立定期常态化专项检查工作机制，并持续推进落实。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1月10日）。各区住房建设部门、街道办、各瓶装燃气企业要结合工作任务，全面开展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账销号，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总结阶段（2022年1月10日至1月30日）。深入分析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补充完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总结提炼各区、各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餐饮场所瓶装燃气突出风险和问题隐患，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动，抓好抓实抓细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压实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责任、餐饮用户安全使用主体责任和瓶装燃气企业安全供气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紧盯不放，严格闭环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

（三）强化过程监督。各区住房建设部门要加强对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工作的监督，对瓶装燃气企业、餐饮用户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燃气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彻底、走过场的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市住房建设局将成立专项督导检查小组，定期对各相关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区住房建设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主要负责专项整治安全隐患管理，并动态跟踪、汇总专项整治工作，逐项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报送我局。

- 附件：1. 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2. 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四员”信息公示牌
3. 责令停止供气确认表
4. 恢复正常供气确认表

附件 1:

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检查情况
1	重大安全隐患 一律停止 供气类	待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并 经辖区住房 建设部门、 街道办、瓶 装燃气企 业、餐饮用 户等四方主 体现场确认 后，方可恢 复供气	50 公斤气瓶 2 瓶或 15 公斤气瓶存放量超过 7 瓶时，应设置专用瓶组间，瓶组间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通风良好，并应设置直通室外的门；瓶组间的高度不应低于 2.2 米（强制气化瓶组间），室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等，不应有地下构筑物，室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瓶组间应使用防爆型照明电器设施，开关应设在室外，采用瓶组气化供气时，应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7.0.3、7.0.4、7.0.9	
2			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等密闭空间内，不得设置液化石油气瓶，不应使用燃气；用气设备周边和存放钢瓶的房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7.0.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10.5.2	
3			存放钢瓶的房间严禁与用气设备布置在同一房间内，用气设备和存放钢瓶的房间不得设置在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等处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8.7.4、10.5.2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检查情况
4	重大安全隐患一律停止供气类	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并经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瓶装燃气企业、餐饮用户等四方主体现场确认，方可恢复供气	存放钢瓶的房间应配置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应有报警远传，用气房间应安装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应处于在用状态，定期标定；至少配备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10.5.3	
5			擅自拆卸钢瓶角阀等附件，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六条	
6			用气场所（瓶组间）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	
7			在同一室内（厨房等用气场所）禁止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安委〔2013〕1号文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检查情况
8	一般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类	针对限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止供气；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并经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瓶装燃气企业、餐饮用户等四方主体现场确认，方可恢复供气	餐饮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9			燃气灶具应符合要求，具备熄火保护装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10.5.3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18	
10			用气场所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当不满足通风条件时，应设置满足通风需求的机械送排风装置，燃具上方应设置有效排除燃烧烟气设施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7.0.10	
11			用餐场所严禁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	公消[2016]113号文	
12			气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检测标牌内容完整、清晰，有钢瓶二维码，二维码信息与钢瓶实际信息相符；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无二维码、二维码信息无充装记录等情况，一律视作“黑气”处理）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九条， 《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检查情况
13	一般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类	针对限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止供气；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并经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瓶装燃气企业、餐饮用户等四方主体现场确认，方可恢复供气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 5 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 3 年，到期或发现有问题时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安委〔2013〕1 号文	
14			连接燃气用具软管应采用燃气专用软管，无老化龟裂（无老鼠咬痕迹）；软管应安装牢固，不得超过 2m，不得开三通，中间不得有接口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4.7.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10.2.8，《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9）4.3.24	
15			禁止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钢瓶；禁止私自排放钢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钢瓶互相倒灌	《深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6			禁止橡胶软管穿墙、地面、顶棚、窗和门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10.2.8	
17			使用硬管输气的，燃气管道系统末端及未连接的用气端口应用堵头封堵，不得采用关闭阀门作为封堵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4.7.3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	执法检查要点	依据及罚责	检查情况
18	一般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类	针对限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止供气；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并经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瓶装燃气企业、餐饮用户等四方主体现场确认，方可恢复供气	软管与管道、燃具的连接处应采用压紧螺帽或管卡（卡箍）固定，在软管上游与硬管连接处应设阀门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10.2.8	
19			燃气泄漏报警器应定期校验（每年一次）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4.3.29，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JJG693-2011）》	
20			用气场所不应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九十二条	
21			用气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六条	
备注：针对未穷尽的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单位可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予以处理。					

附件 2:

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四员”信息公示牌

餐饮单位名称:			
所在辖区:			
所在街道:			
供气企业: XXX 公司 XXX 供应站(服务点)			
餐 饮 单 位 法 人		联系电话	
区住房建设部门 监 管 员		联系电话	
街 道 办 协 管 员		联系电话	
供 气 企 业 安 全 专 管 员		联系电话	
餐 饮 用 户 燃 气 安 全 员		联系电话	

附件 3:

责令停止供气确认表

餐 饮 单 位 名 称			
餐 饮 单 位 地 址			
餐 饮 单 位 法 人		联 系 电 话	
所 在 辖 区		所 在 街 道	
供 气 单 位	XXX 公司 XXX 供应站（服务点）		
停止供气原因			
例：该餐饮用户存在 XXX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 XXX 一般隐患且限期未整改，因此，责令停止供气，其他瓶装燃气企业也禁止供气。			
停 止 供 气 时 间	年 月 日		
签字确认			
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街道办	供气单位	餐饮用户（可选）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4:

恢复正常供气确认表

餐 饮 单 位 名 称			
餐 饮 单 位 地 址			
餐 饮 单 位 法 人		联 系 电 话	
所 在 辖 区		所 在 街 道	
供 气 单 位	XXX 公司 XXX 供应站（服务点）		
恢复正常供气原因			
例：该餐饮用户存在 XXX 重大安全隐患/存在 XXX 一般隐患（限期末整改），已于 xxx 年 xxx 月 xxx 日完成整改，经现场验收合格，现可恢复正常供气。			
恢 复 供 气 时 间	年 月 日		
签字确认			
辖区住房建设部门	街道办	供气单位	餐饮用户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